

**2022 年度**

**最高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

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 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 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 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 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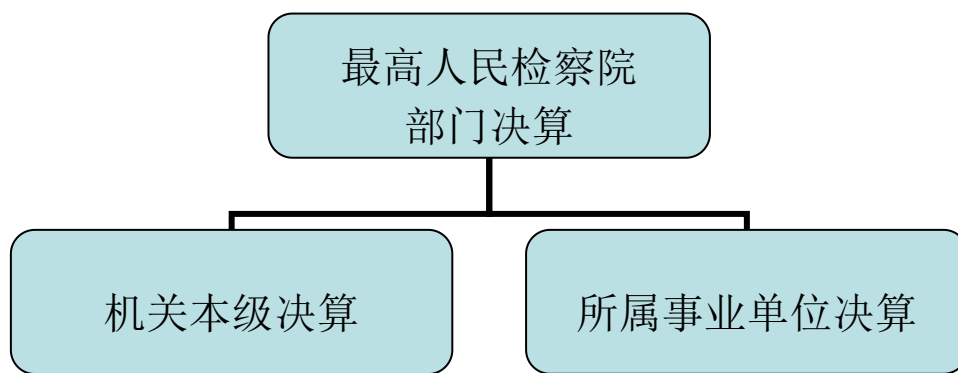
(二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五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公

益诉讼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机关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3. 国家检察官学院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 第二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07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00.00
二、事业收入	2	9,125.4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	56,297.86
三、其他收入	3	3,029.46	三、教育支出	17	1,229.94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8	3,594.69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5,918.96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	3,212.29
	7			21	
	8			22	
	9			23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b>	<b>97,230.3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4</b>	<b>70,453.73</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411.80	结余分配	25	474.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4,376.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51,090.82
	13			27	
<b>总计</b>	<b>14</b>	<b>122,018.57</b>	<b>总计</b>	<b>28</b>	<b>122,018.57</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230.39	85,075.51		9,125.42			3,029.46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20111</b>	<b>纪检监察事务</b>	<b>200.00</b>	<b>200.00</b>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83,096.77</b>	<b>72,570.67</b>		<b>7,827.88</b>			<b>2,698.23</b>
<b>20404</b>	<b>  检察</b>	<b>83,096.77</b>	<b>72,570.67</b>		<b>7,827.88</b>			<b>2,698.23</b>
2040401	行政运行	19,039.20	17,336.48					1,702.7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9.07	5,699.07					
2040403	机关服务	2,582.27	426.44		2,155.83			
2040410	检察监督	13,241.53	13,241.53					
2040450	事业运行	9,728.71	3,061.15		5,672.05			995.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806.00	32,806.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1,338.54</b>	<b>1,338.54</b>					
<b>20508</b>	<b>  进修及培训</b>	<b>1,338.54</b>	<b>1,338.54</b>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8.54	1,338.54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3,619.55</b>	<b>3,007.17</b>		<b>367.12</b>			<b>245.26</b>
<b>20603</b>	<b>  应用研究</b>	<b>3,229.55</b>	<b>2,617.17</b>		<b>367.12</b>			<b>245.26</b>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60301	机构运行	2,350.59	1,830.67		280.16			239.7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78.96	786.50		86.96			5.50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b>390.00</b>	<b>390.00</b>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90.00	39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409.68</b>	<b>4,640.13</b>		<b>769.55</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409.68</b>	<b>4,640.13</b>		<b>769.55</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78	1,381.7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30.86	43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3.47	1,884.99		708.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3.57	942.50		61.0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565.85</b>	<b>3,319.00</b>		<b>160.87</b>			<b>85.9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565.85</b>	<b>3,319.00</b>		<b>160.87</b>			<b>85.9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7.64	2,060.00		137.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83	181.00		2.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4.39	1,078.00		20.41			8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453.73	42,236.64	28,217.09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20111</b>	<b>纪检监察事务</b>	<b>200.00</b>		<b>200.00</b>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56,297.86</b>	<b>30,586.77</b>	<b>25,711.09</b>			
<b>20404</b>	<b>检察</b>	<b>56,297.86</b>	<b>30,586.77</b>	<b>25,711.09</b>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33.89	19,433.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2.09		7,042.09			
2040403	机关服务	2,583.20	2,583.20				
2040410	检察监督	7,879.95		7,879.95			
2040450	事业运行	9,521.67	8,569.67	95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837.05		9,837.05			
<b>205</b>	<b>教育支出</b>	<b>1,229.94</b>		<b>1,229.94</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1,229.94</b>		<b>1,229.94</b>			
2050803	培训支出	1,229.94		1,229.94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3,594.69</b>	<b>2,518.63</b>	<b>1,076.06</b>			
<b>20603</b>	<b>应用研究</b>	<b>3,290.32</b>	<b>2,518.63</b>	<b>771.69</b>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60301	机构运行	2,518.63	2,518.6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771.69		771.69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b>304.37</b>		<b>304.37</b>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04.37		304.3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918.96</b>	<b>5,918.96</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918.96</b>	<b>5,918.96</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5.78	1,605.7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82.15	58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2.75	2,732.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8.28	998.2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212.29</b>	<b>3,212.29</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3,212.29</b>	<b>3,212.29</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2.82	1,792.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8.26	178.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41.21	1,24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07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00.00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7	45,567.06	45,567.06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教育支出	18	1,229.94	1,229.94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9	2,762.64	2,762.64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5,139.01	5,139.01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1	2,987.95	2,987.95		
	7			22				
	8			23				
	9			24				
<b>本年收入合计</b>	<b>10</b>	<b>85,075.51</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5</b>	<b>57,886.59</b>	<b>57,886.59</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18,121.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45,310.77	45,310.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18,121.85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b>总计</b>	<b>15</b>	<b>103,197.36</b>	<b>总计</b>	<b>30</b>	<b>103,197.36</b>	<b>103,197.3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b>合计</b>		<b>57,886.59</b>	<b>29,813.48</b>	<b>28,073.11</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20111</b>	<b>纪检监察事务</b>	<b>200.00</b>		<b>200.00</b>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45,567.06</b>	<b>19,855.97</b>	<b>25,711.09</b>
<b>20404</b>	<b>检察</b>	<b>45,567.06</b>	<b>19,855.97</b>	<b>25,711.09</b>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36.48	17,336.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2.09		7,042.09
2040403	机关服务	410.34	410.34	
2040410	检察监督	7,879.95		7,879.95
2040450	事业运行	3,061.15	2,109.15	95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837.05		9,837.05
<b>205</b>	<b>教育支出</b>	<b>1,229.94</b>		<b>1,229.94</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1,229.94</b>		<b>1,229.94</b>
2050803	培训支出	1,229.94		1,229.94
<b>206</b>	<b>科学技术支出</b>	<b>2,762.64</b>	<b>1,830.55</b>	<b>932.08</b>
<b>20603</b>	<b>应用研究</b>	<b>2,459.12</b>	<b>1,830.55</b>	<b>628.56</b>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60301	机构运行	1,830.55	1,830.5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28.56		628.56
<b>20605</b>	<b>科技条件与服务</b>	<b>303.52</b>		<b>303.52</b>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03.52		303.5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139.01</b>	<b>5,139.01</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5,139.01</b>	<b>5,139.01</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5.78	1,605.7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82.15	58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3.86	2,013.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22	937.22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987.95</b>	<b>2,987.95</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987.95</b>	<b>2,987.95</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5.18	1,655.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44	175.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7.34	1,15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2,221.35</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5,602.85</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24.89</b>
30101	基本工资	5,414.16	30201	办公费	243.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91
30102	津贴补贴	8,053.47	30202	印刷费	23.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8
30103	奖金	2,262.74	30203	咨询费	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24	30204	手续费	3.48			
30107	绩效工资	520.56	30205	水费	9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3.86	30206	电费	604.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7.22	30207	邮电费	280.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4	30208	取暖费	301.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5.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9.86			
30114	医疗费	101.48	30211	差旅费	30.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4.59	30213	维修（护）费	121.5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964.40</b>	30214	租赁费	5.79			
30301	离休费	486.49	30215	会议费	0.01			
30302	退休费	346.34	30216	培训费	23.13			
30304	抚恤金	485.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7			
30305	生活补助	2.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79.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6.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03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1.50	30226	劳务费	79.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69				
			30228	工会经费	296.47				
			30229	福利费	9.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2.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8.34				
<b>人员经费合计</b>		<b>24,185.74</b>	<b>公用经费合计</b>						<b>5,627.7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584.38</b>	102.97	407.20	40.00	367.20	74.21	<b>306.62</b>	3.22	299.70	40.00	259.70	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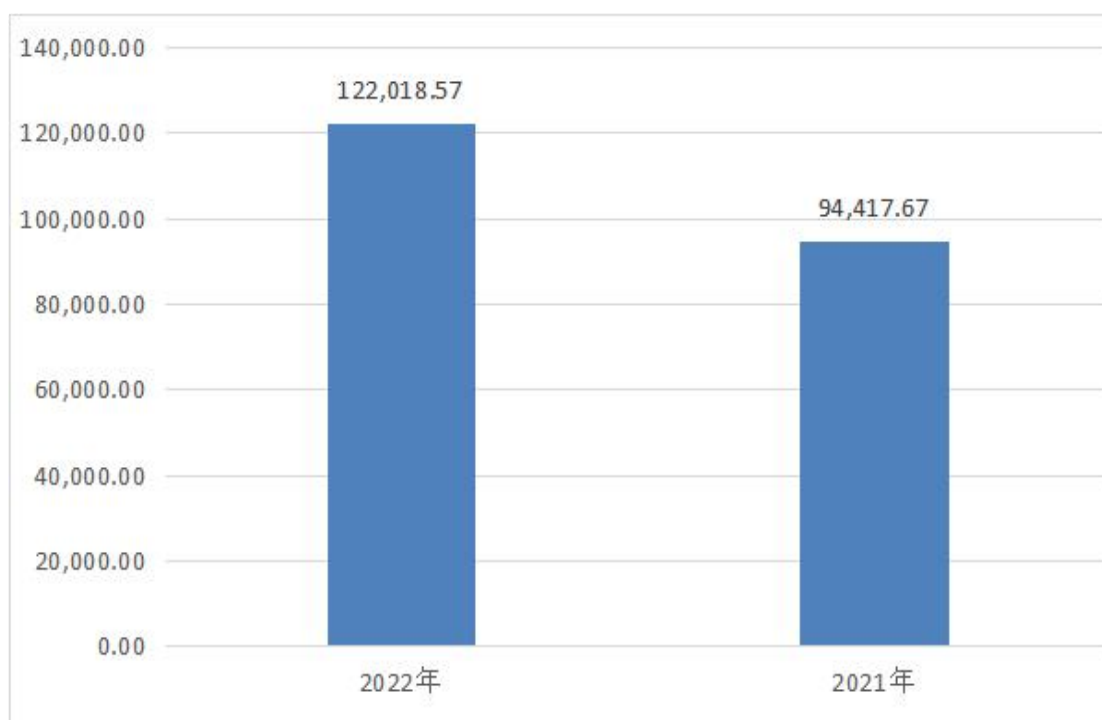
#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2,018.5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600.9 万元，增长 29.2%，主要是财政拨款基本建设项目和办案经费项目预算比上年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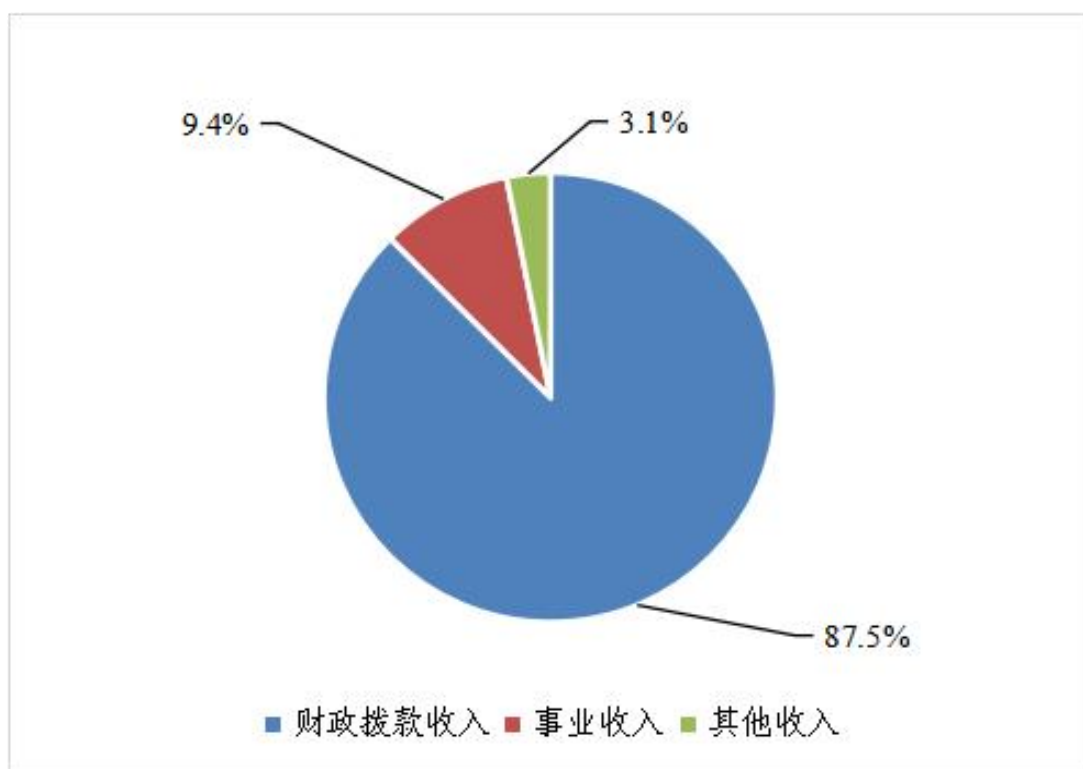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7,230.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075.51 万元，占 87.5%；事业收入 9,125.42 万元，占 9.4%；其他收入 3,029.46 万元，占 3.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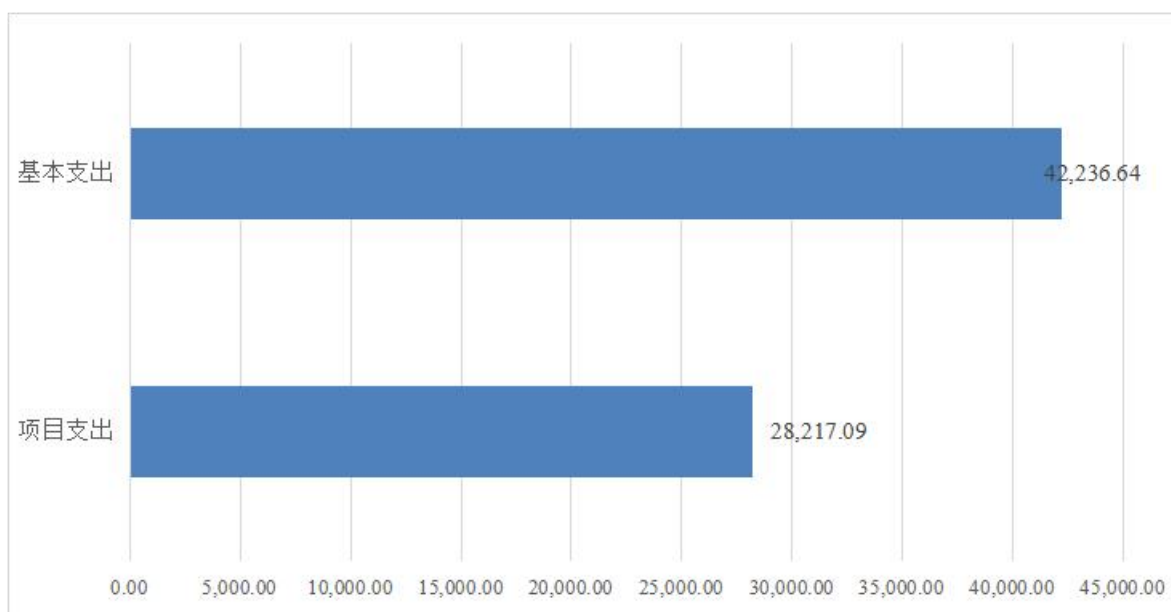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70,453.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36.64万元,占本年支出60%;项目支出28,217.09万元,占本年支出40%。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3,197.3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145.42万元,增长39.4%,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和办案经费项目预算比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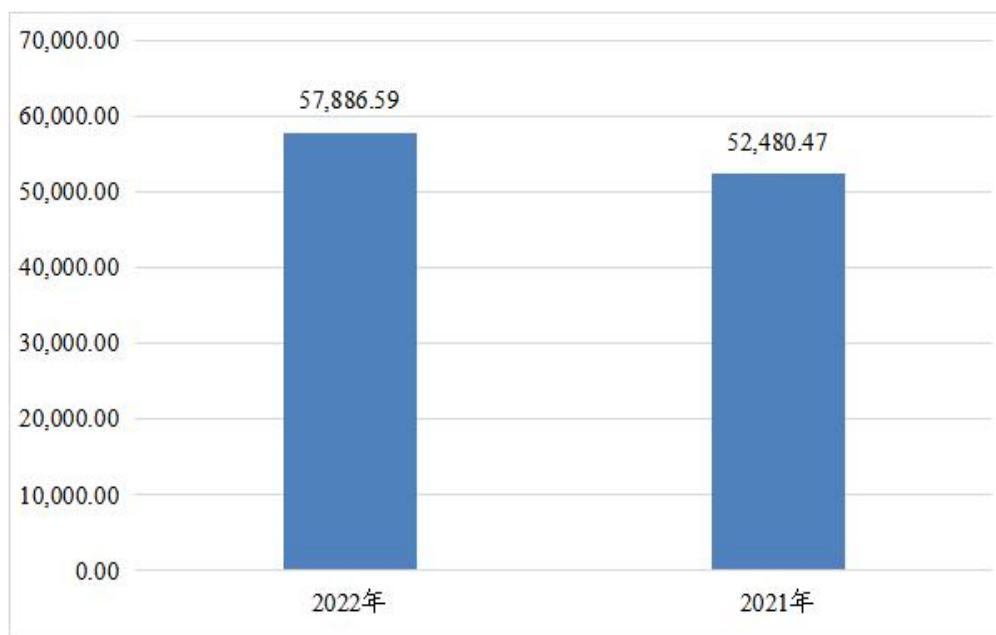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886.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2%。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06.12 万元，增长 10.3%，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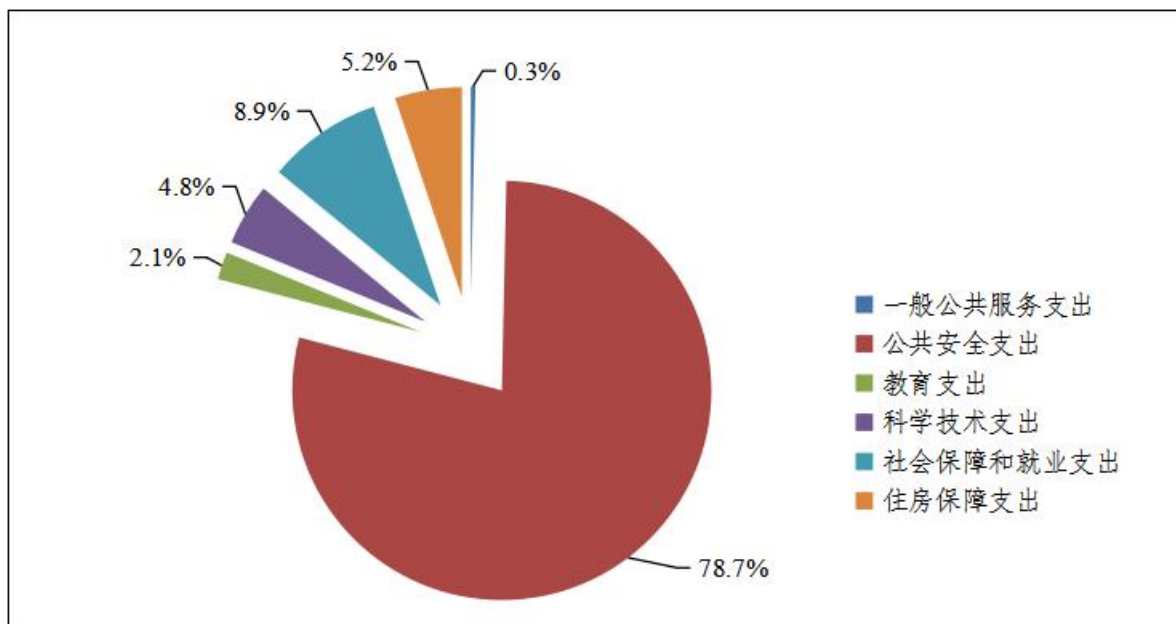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886.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占 0.3%；公共安全支出 45,567.06 万元，占 78.7%；教育支出 1,229.94 万元，占 2.1%；科学技术支出 2,762.64 万元，占 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9.01 万

元，占 8.9%；住房保障支出 2,987.95 万元，占 5.2%。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93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8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33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3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调剂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新增人员经费缺口。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667.11万元，支出决算为7,04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21.48万元，支出决算为41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3,241.53万元，支出决算为7,87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交办案件办案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41.22万元，支出决算为3,06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46万元，支出决算为9,83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基本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38.54万元，支出决算为1,229.94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80.29万元，支出决算为1,83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8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科研活动未按计划开展。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未按计划开展。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75.85万元，支出决算为1,60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427.42万元，支出决算为58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84.99万元,支出决算为2,01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2.5万元,支出决算为93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7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7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13.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185.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2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5%。比上年支出决算 323.83 万元节约 17.21 万元，下降 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出国团组和外事接待计划取消。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22 万元，占 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99.7 万元，占 9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 万元，占 1.2%。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0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较上年增加 3.2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上半年未安排出访，根据工作需要，以视频、电话、信函等方式保持对外交往，2022 年下半年对特殊任务团组做好充分评估前提下，适时派团出国，因此出访团组数量有限。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实际出访的出国团组数量较上年增加。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为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团组。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较上年减少 10.42 万元，下降 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9.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执法执勤和办案等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0 辆，直属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相关支出的公务用车 2 辆。

## 3.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7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7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任务有所减少，全年公务接待共 42 批次，322 人次。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1.73 万元。主要是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发生的外宾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在华来访团组 9 个、来访外宾 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接待蒙古、韩国、贝宁、斯里兰卡等国来访团组。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7 万元。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3 个、来宾 26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63.06 万元，比 2021 年度 5,038.4 万元减少 75.34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87.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7.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14.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95.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06.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25.7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3.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5.7%。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8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3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7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36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72,25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控告申诉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1.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教育培训经费”“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6 个一级项目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1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通过初核案件、开展约谈和谈话等，高质量履行派驻监督职责，不断推动最高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数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过低；二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支撑材料不足；三是绩效目标数量设置过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历史数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值，对满意度指标提供可供参考的依据；三是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多元化绩效目标。

2.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79.2 万元，执行数为 4,97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履行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

能，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罚执行活动和行政违法活动等实行监督，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调研、办案、接访等部分工作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开展，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

3.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38.54万元，执行数为1,229.94万元，完成预算的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各项培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精神，提升了干警业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专项业务竞赛未开展，部分培训班次未完成，预算未全部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培训和竞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4.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3.82万元，执行数为179.74万元，完成预算的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1份检察公信力测评报告，形成1套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建立可供各级检察机关采用且科学合理的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有效宣传检察工作，改善社会法治生态、国家司法

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后续项目委托业务费尚未支出；二是受疫情影响，未开展面访，仅开展电话调查，相关绩效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二是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强化指标考核作用。

5.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8.55 万元，执行数为 2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司法鉴定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运行良好，符合检定、校准及 CNAS 实验室认可要求，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年底未全部办完，相关绩效指标未完成；二是产出指标设置未体现项目工作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二是根据项目特点，设置直观明晰的绩效指标，体现项目执行效果。

6.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9.3 万元，执行数为 17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研究，为检察改革和

检察工作创新提供直接的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年底课题费未结算，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因完成既定科研任务，为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不予扣分；二是课题成果推广、刊发等绩效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二是根据项目执行计划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

7.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7 万元，执行数为 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办理公益诉讼监督案件，提升系统内示范效应，提高行政机关认可度，树立检察监督权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专题调研、外出办案等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开展，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二是结合历史数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	1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0.0%	--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高检院党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2.强化政治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在高检院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 3.严肃查处高检院机关有关违纪违法案件,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1.与最高检党组举行专题会商,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认真分析最高检机关以及检察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形势,推动最高检党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 2.与最高检 24 个厅级单位“一把手”深入谈话,了解各厅级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有针对性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全年开展廉政谈话 200 余人次,实现对新任厅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全覆盖。 3.处置问题线索 26 件,立案 1 件,了结 19 件,给予谈话提醒 4 人,结案处分 1 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核案件	≥8 件	15 件	20	18	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	≥15 次	24 次	20	18	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对高检院机关监督	强化对高检院机关监督	强化对高检院机关监督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7.72%	10	10		
总分						100	96		

# 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79.20	6179.2	4971.54	10.0	80.5%	8.10	
	其中: 财政拨款	5241.53	5241.53	4119.8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937.67	937.67	851.74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办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巡视, 受理控告和申诉, 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课题研究, 依法及时完成全年省部级以上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 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确保案件及时办结。通过以上工作, 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 规范监督活动, 提高司法公信和监督权威。			依法办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巡视, 受理控告和申诉, 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课题研究, 依法完成全年省部级以上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 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确保案件及时办结。通过以上工作, 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 规范监督活动, 提高司法公信和监督权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办理刑事检察案件	≥40 件	57 件	4	4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4 件	10 件	4	4	
			办理证券犯罪案件数量	≥20 件	48 件	4	4	
			公益诉讼案件交办、督导	≥200 件	300 件	4	4	
			法治宣传教育巡讲点涵盖省份数量	=31 个省份	31 个省份	4	4	
			巡视单位数量	≥8 个	38 个	5	3	疫情影响巡视改为巡视回头看, 单位数量增加。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移交率	=100%	100%	5	5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99.8%	3	3	
			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80%	90.7%	3	3	
			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案件比例	≥90%	98.3%	2	2	
	时效指标	省部级以上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时限	按照法律规定	按照法律规定	4	4		
		群众来信实体性回复时间	≤7 日	≤7 日	4	4		
		群众来信程序性回复时间	≤3 个月	≤3 个月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环境	有所好转	有所好转	15	15	
公益诉讼监督影响力和权威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最高检工作报告赞成率	≥88%	97.72%	10	10		
总分					100	96.1		

# 教育培训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8.54	1338.54	1229.94	10.0	91.9%	9.2
		其中: 财政拨款	1338.54	1338.54	1229.94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举办专项业务培训, 有针对性地解决业务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提升检察人员专业能力素养。 目标 2: 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 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 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要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 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			制定下发《最高检 2022 年培训安排》, 举办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 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协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安、法院、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等, 共同举办实体同堂培训、线上直播培训和研讨交流。评定 85 门课程为第五批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组织第十四次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讲师团赴西部巡讲支教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338.54 万元	1229.94	10	9	受疫情影响, 部 分培训未按计 划开展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精品课程评选	≥60 门	85 门	5	5	
			专项业务培训班次	≥100 个	63 个	5	3	受疫情影响, 部 分班次未按照 计划开展
			网络视频课程	=150 课时	194 课时	5	5	
			西部巡讲支教	≥5000 人	21000 人	5	4	受疫情影响改 为面向三级检 察院网络巡讲, 人数增加
			专项业务竞赛次数	=10 次	0	5	0	受疫情影响未 开展
			评审出第五批全国检 察业务专家人数	=100 名	100 名	5	5	
专项业务培训人次	≥7500 人次	173143	5	4	受疫情影响部 分培训改为线 上, 人数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5%	85%	5	5	
		时效指标	精品课程评选时间	<1年	1年	5	5	
			培训完成时间	=1年	1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业务竞赛	储备专业人才，提升各业务条线检察人员能力素质	发现储备专业人才，切实提升各业务条线检察人员能力素质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	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增强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主培训能力	加强西部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	5	5	
			专项业务培训	提升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推进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推进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5	5	
			发挥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作用	发挥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重大课题研究、立法论证活动、人才队伍建设的作用	发挥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作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85%	94%	5	5	
			西部巡讲支教学员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89.2

#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82	243.82	179.74	10.0	73.7%	7.40	
	其中: 财政拨款	177.8	177.8	113.72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66.02	66.02	66.02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善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目标 2: 调整检察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 目标 3: 调整检察公信力测评方式。			目标 1: 调查问卷的内容每年均进行渐进性改进与完善, 同时保持年度数据的可对比性。 目标 2: 法治职业人群和案件当事人样本扩大: 新增“12309 中国检察网”挂网调查的案件当事人 2481 份, 案件当事人样本共计 3141 份。法治职业人群的样本量由去年的 956 份增加到 1324 份。 目标 3: (1) 增加共识研讨会: 为深化和丰富公信力研究议题, 本年增设四个热点研究主题, 共举行了十场共识研讨会。(2) 今年尝试探索分析主流自媒体平台中与检察相关的舆情数据, 并将各省舆情大数据与调研测评数据结合使用, 期以解释、验证、补充、甚至嵌入到公信力测评的框架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	=1 个	1 个	5	5	
			测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数量	=31 个	31 个	10	10	
			完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报告	=1 份	1 份	10	10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评审结果	合格	合格	5	5	
			各省的样本数量	≥600 个	752 个	5	5	
			面访和电话访问比例	1:24	0	5	0	疫情原因未开展面访, 电话调查样本为 9637 个
			各省的样本精确度	≥96%	>96%	5	5	
	时效指标	研究报告按时完成	=12 月份	12 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	可供各级检察机关采用且科学合理	可供各级检察机关采用且科学合理	10	10	
社会法治生态、国家司法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宣传检察工作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检院领导有重要批示	≥1 次	1 次	10	10		
总分					100	92.4		

#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55	338.55	275.2	10.0	81.3%	8.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6.34	206.34	142.99	--	0.0%	--
		上年结转资 金	132.21	132.21	132.21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证大型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符合检定、校准及 CNAS 实验室认可要求; 目标 2: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				保证大型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符合检定、校准及 CNAS 实验室认可要求.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大型设备能够使用	=14 台	14	30	30	
			能全部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全部	95%	20	18	年底受疫情影响, 部分受托案件未能完成, 2023 年完成。
		质量指标	大型设备良好状态	良好	良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	20	
总分						100	96.1	

#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9.30	749.3	173.62	10.0	23.2%	2.30	
	其中: 财政拨款	402.36	402.36	47.67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346.94	346.94	125.95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信息技术、司法鉴定和标准制度研究等方面的课题, 过程涵盖申报、立项、研究、结题到总结推广。完成检察改革项目中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与检察工作模式转型, 司法行政事务省级统管改革等课题, 形成初步的研究报告。			重点支持了 14 个基本科研课题研究和 16 个理科课题研究, 形成研究报告 10 篇, 发表论文 24 篇, 出版专(编、译)著 2 部, 形成设计软件原型 2 个, 且全部得到推广应用, 取得较好产出, 为相关量化指标提供了重要支撑。结题 22 项, 结题率为 75%。本年度形成的研究成果中, 以批示、圈阅、采用、刊登检答网等形式被高检院领导肯定的 7 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	≥10 篇	10 篇	5	5	
			发表论文	≥15 篇	24 篇	10	100	
			系统、软件、规范	≥2 项	2 项	5	5	
			支持课题数	≥17 个	3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通过评审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课题当年结题率	≥60%	7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应用单位	≥3 个	2 个	10	7	疫情影响推广单位少, 下年加大推广力度
			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情况	≥5 次	2 次	10	4	多以报件和期刊公开发表结题, 在报纸发表较少, 下年加强宣传力度
			相关政策、建议被采纳情况	≥2 次	7 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对研究成果的满意度, 作出批示或圈阅	≥3 次	7 次	5	5		
		成果使用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5	5		
总分						100	83.3	

#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20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7.00	467.00	397.00	10.0	85%	8.5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30.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367.00	367.00	367.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依法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4 件, 交办、督导约 200 件。 目标 2: 开展调研、进行业务研讨、举办讲座等提高业务指导水平。 目标 3: 开展回头看、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 加强业务指导。			1. 依法自办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 交办、督导约 300 件。 2. 开展调研共 137 人次, 进行业务研讨 21 次, 举办讲座 4 次, 进一步提高业务指导水平。 3. 开展回头看、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进一步推进民事和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	≥50 人次	137 人次	10	10	
			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4 件	10 件	10	10	
			业务研讨	≥10 次	21 次	5	5	
			公益诉讼案件交办、督导	≥200 件	300 件	10	10	
		质量指标	立案率	≥60%	87%	5	5	
			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99.8%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律规定时限内	法律规定时限内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挽回经济损失	≥100 亿元	200 亿元	10	9	办案数量增加, 报经人大扩展案件领域, 超额完成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了公益诉讼监督的影响力, 树立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权威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7.5		



###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控告申诉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因部分内容涉密，暂不公开评价报告。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装备购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检察官学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

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